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人：傅世杰

電話：7995678 #3125

電子信箱：fufather@rwp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440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反詐標語海報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及附件

(67054121\_11534403900A0C\_ATTCH1.pdf、67054121\_11534403900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度「反詐標語海報競賽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5284U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以創意方式將反詐標語融入海報設計之中，將防詐觀念融入視覺藝術創作，提升學生對詐騙樣態的理解與警覺，並藉由作品展示與分享，擴大校園內外宣導效益。
- 三、本活動承辦單位、參與對象及活動時間簡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。
  - （二）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  - （三）參賽組別：競賽組別區分為「高中職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國小組」等三組競賽。
  - （四）作品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


止。

四、競賽獎勵：依類別區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各組分別獎勵：

- (一)特優1名，禮券每名3,000元整，學生獎狀乙紙。
- (二)優等2名，禮券每名2,000元整，學生獎狀乙紙。
- (三)甲等3名，禮券每名1,000元整，學生獎狀乙紙。
- (四)佳作若干名，禮券每名300元整，學生獎狀乙紙。
- (五)指導老師：特優、優等獲獎學校指導老師嘉獎2次；甲等、佳作獲獎學校指導老師嘉獎1次；指導老師獲1項以上獎勵者，以最高額度敘獎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採個人方式報名參賽，每校最多不超過5件作品；每件作品限1位作者，1名指導老師。
- (二)填寫附件1[作品資料表]、附件2[授權同意書]，並上網填報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K54VCiY1R1osadju5>完成報名。
- (三)報名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
  - 1、瑞豐國中學務處朱主任(電話：07-7713181分機210)。
  - 2、瑞豐國中生教組翁組長(電話：07-7713181分機212)。

六、隨文檢附115年度反詐標語海報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